

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对接时关闭的砖瓦企业给予财政补贴。从2003年开始，江苏省启动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的乡镇“禁实”试点，至2009年底，全省已有98%的乡镇通过了“禁实”达标验收。2008年，又进一步把“禁实”向纵深推进，启动了禁止生产粘土实心砖、限制生产粘土空心砖的“禁粘”试点。目前，已有4个试点城区通过了“禁粘”验收。与此同时，省财政安排建筑节能资金根据不同项目予以相应扶持。对各市、县(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项目实行“以奖代补”，每个示范区奖励标准不低于1000万元；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第一个年度节能效益的3倍给予奖励，实行“以奖代补”，专项用于项目的建筑节能技术改造补助；对实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按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度节能效果给予节能服务机构差别奖励；对建筑节能科技支撑项目，按照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工作方案，经专家

组评审后，予以定额补助；对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低能耗建筑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节能效益和节能增投资，给予一定奖励。此外，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设计阶段100%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基础上，2009年，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92.3%，比2008年上升5个百分点；竣工验收项目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比例由2008年96.26%上升到99.4%。支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009年，全省新建住宅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比例已达50%，有23个项目被列为国家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南京市和连云港赣榆县被批准为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

六是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对交通节能工程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2009年，利用省级节能专项资金支持6个交通节能示范工程项目，全年新增及更新节能环保

公交车8000余辆。

七是推行节能新机制。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进能效电厂建设，2009年组织实施190个能效电厂项目，节约电力22.52万千瓦，可节约电量13.73亿千瓦时，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一五”建设60万千瓦能效电厂规划目标。稳步推进节能发电调度，2009年实施高效大机组替代小机组发电，替代发电278亿千瓦时以上，实现节能量140万吨标准煤。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将合同能源管理列入省级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奖励。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支持建立省级机关能耗管理数据库和网上报送系统，利用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2181万元，支持71项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安装项目。截至2009年，省及13个市均设立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

责任编辑 李艳芝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李勇副部长在京会见 亚行副行长万卡塔查拉姆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在北京会见了亚行副行长万卡塔查拉姆一行。双方就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积极拓展我国与亚行间的合作领域等共同关心的话题交换了意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